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根據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之 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5月21日，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服務」)，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碧桂園服務於2018年3月13日採納及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5月17日批准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提出授予合共132,948,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及全面行使所有該等購股權後，有關購股權可讓承授人以下述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根據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調整)認購合共132,948,000股碧桂園服務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份(「碧桂園服務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該等碧桂園服務股份相當於碧桂園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5.3179%。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 授予日：2018年5月21日（「授予日」）
-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份購股權港幣0.94元
- 授出購股權數目：132,948,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碧桂園服務股份
- 碧桂園服務股份於授予日的市價：截至授予日，概無碧桂園服務股份於聯交所交易
- 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及有效期間：受限於(i)碧桂園服務及其附屬公司（「碧桂園服務集團」）於其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淨利潤相當於碧桂園服務集團於其緊接該財政年度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淨利潤增加25%或以上（經排除非經常性損益、上市費用以及與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股份激勵費用而作出調整）；及(ii)相關承授人於相關財政年度內已達到碧桂園服務集團設定的個人年度表現目標的前提下，則自刊發碧桂園服務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審計報告之日（「歸屬日」）起生效，(a)就碧桂園服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上市日」）當年的財政年度而言，根據購股權授出的碧桂園服務股份總數的40%將歸屬於相關承授人；(b)就緊隨上市日當年之後的財政年度而言，根據購股權授出的碧桂園服務股份總數的30%將歸屬於相關承授人；及(c)就上市日當年之後的第二個財政年度而言，根據購股權授出的碧桂園服務股份總數的30%將歸屬於相關承授人。

倘於授予日承授人任職於碧桂園服務不超過一年，則歸屬日及相關財政年度均應延期一年。

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限自授予日起不應超過5年。

於上述授出購股權中，38,892,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莫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條批准向莫斌先生授出購股權，且於2018年5月17日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概無上述購股權之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

上述已授出購股權仍受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碧桂園服務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碧桂園服務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碧桂園服務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條件獲達成。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國強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18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楊志成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及楊國安先生。